# 关于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议案

领衔代表：李志会

附议代表：王越伟、宋进武、徐梓维、冷 飞、毕远龙孙 力、王 澜、吴学志、李苍健

近年来，旗委、旗政府一直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建设生态宜居和美乡村作为改善农村环境的重点工作，不断提升群众垃圾源头分类的意识和健全乡镇、村屯两级保洁队伍，全旗各乡镇乡村环境卫生得到很大的改善，但是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生活垃圾产生量日益增加，而各村基本都是雇佣铲车、翻斗车清理，根据现在行情，雇用铲车平均每小时约240元，运输车每小时约50元，平均每年每个村雇用车辆费达3万元左右，严重增加村级经费支出。

如果旗财政局、旗农牧局等单位能给每个村配备铲车和运输车，村级工作需要时只需配备驾驶人员、购买燃料即可，可节省10年左右的雇佣车辆支出，并有效解决雇不到车辆、工作进度缓慢、治理后欠款纠纷等问题。对此特提出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统筹规划。由旗农牧局等单位牵头，根据农村人口分布、垃圾产生量等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垃圾清运车的配备数量和分配方案，确保每个行政村或较大的自然村都能得到适当的垃圾清运保障。

二是资金保障。由旗财政局加大财政投入，将垃圾清运车的购置、维护以及运行费用纳入财政预算，设立专项基金，确保资金充足稳定。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治理项目，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由旗财政局、农牧局、各乡镇联合制定农村垃圾清运管理制度，明确垃圾清运的责任主体、工作流程和标准要求，确保垃圾清运工作有序进行，同时加强对垃圾清运车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建立车辆维修保养档案，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和维护，延长车辆使用寿命。